

武進費保彥著

整理國債計畫全編

連平顏旨徵題



本書凡例

一、本書統十四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十八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十九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諸篇而成。名曰整理國債計畫全編。

一、本書承認國債原則。整理國債方法。俱詳十八年整理計畫中。與十九年整理計畫。有連鎖關係。當相互印證。方明主旨。

一、本書先後以關稅增收及俄款撥作基金。純乎體察當時財政狀況。爲之抉擇。毫無成見。

一、本書現在以十九年所定之償還國債辦法。爲實施計畫。閱者敬希注意。

一、本書確定內外債款數目。係根據整理委會之報告。與今日各債權團連利息一併計算者。頗有不同閱者當分別觀之。

一、本書對於計畫之審定。數目之核對。忽略之處。恐未能覓。閱者諒之。



本·書·凡·例

許序

國家之於財政。猶人身之於血脈。不可一日無。吾國今日困窘極矣。設不將財政窮源而溯流。爬梳而剔釐之。不僅治絲益棼。財政無來蘇之望。而債台高築。司農與仰屋之嗟。際茲建設之秋。其何以應環境之需要乎。武進費子四橋。殫心計學。任財政教授者數載。佐財部擘畫者又數載。其間贊襄戎幕。指陳得失。於全國之財政利弊。瞭如指掌。頃以所著整理國債計畫全編一書寄示。矚弁簡端。余詳加披覽。則知十四年之計畫。主張發行十億公債。將內外國債及地方債款。一掃而清之。至十八年十九年之所主張者。其指撥基金。雖有關稅增收及俄國庚款之不同。而因時審宜。實斟酌乎財政之狀況而確定。非先後主張。不一致也。他如承認舊債之原則。整理舊債之方法。純本乎國際間清償債務之通例。而年來社會金融之枯澀。由於內債之不及整理。故亟亟於銀行債款之償還。尤特具苦心焉。其辦法初非有軒輊也。凡四橋此書之所主張。皆余平時所欲言而未盡言者。而歸納之點。則為國家減省三萬萬五千餘萬元。宏謨碩畫。國與民交受其利。謂非整理國債專家而何。茲當政府設會整理國債之時。吾知斯編之出也。將不脛而走矣。

。民國十有九年歲杪許世英序

馬序

吾友費君四橋。究心計學。述二十載。其於世界金融之趨勢。吾國財政之源流。端居砭砭。潛討論造。頃以所著十四年十八年十九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彙訂一冊。顏其名曰整理國債計畫全編。譜其內涵。頗能洞中窾要。可謂一有系統之專書。以爲整理之根據。故樂爲之序。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馬寅初。

買序

考列邦公債政策。咸以提高國信。調節金融爲要務。故吾國今日欲恢復國際團體之信譽。增進內國金融之活潑。非將歷年本息無着之債務。先行整理不爲功。概自有清末葉。始舉國債。然本少利輕。未足爲病。民國初元。廣續舉債。大抵指定確實抵品。來源既裕。信用尙固。迺自民五以後。軍事迭興。始借外債。以資挹注。繼募內債。以圖彌縫。而其所舉之債。復以無確實抵品者爲多。積時既久。債債相引。本金固逾時未償。利息亦愆期未付。遠之失信於國際團體。近之貽禍於國內銀行。卒以財政紊亂。金融停滯。漸呈分崩離析之象。國府移都南京。整理國債。列爲政綱。一面設會討論。以集思益。一面指定基金。以備分償。駸駸焉將由言論時代。而入於實施時期。其裨益於財政金融者綦鉅。四橋先生供職財政部有年。任奉天法校財政教授亦有年。參贊戎幕專司財政者亦有年。於國債經過情形。及整理方略。至爲嫻習。近著整理國債計劃全編。係蒐集民國十四年十八年十九年整理國債計劃而成。考其主旨。在整理外債。以維持國信。整理內債。以流通金融。而其扼要之點。欲施有理性有系統之公債政策。以爲革新財政之工具。苦心孤詣。至爲欽運。余與費君共事最久。相知甚深。知此編出。必能風行海內。

而爲治國債者之一助也。爰不辭而爲之序。民十九年十二月陽羨賈士毅

序

四

秦 序

吾友費四橋兄。精于吾國財政統計。尤于內外債務。熟悉靡遺。最近所草十九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綱舉條晰。于國庫得以減少三億以上開支。誠今日切要之規畫。頃與十四年十八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彙爲一冊。名曰整理國債計畫全編。際茲國家設會整理債款之時。其有需於是編者。如人生之於飢渴焉。寔得以普通文字目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秦墨晒謹敘

序

六

十四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

附表五紙

武進費保彥著

立國之道。首重財政。裕財之方。厥賴工商。工商不振。直接則社會金融。因以凋敝。間接則國家財政。於焉支絀。比年以來。吾國度支艱窘。司農仰屋者。固由政變之紛乘。而工商之幼稚。尤其主因也。願振興工商。必先杜外貨之競爭。而杜絕外貨。所資爲武器者。則惟關稅。在今日中國協定關稅之下。稅率伸縮。權操外人。振興工商。實無可望。此修改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所由刻不容緩者歟。然列強以利害關係。對此要求。殊非旦夕所能解決。目前爲急則治標計。應根據華會條約。催開關稅會議。增加關稅。略資補救。但查現在財政部所管無確實抵押之外債。約國幣三萬萬元。交通部所管無確實抵押之外債約一萬餘萬元。共計四萬餘萬元。財政部所管無確實抵押之內債。約二萬六千餘萬元。交通部所管無確實抵押之內債約一萬萬元。共計三萬六千餘萬元。內外債總計近八萬萬元。（財部提出善後會議之整理財政草案中、擬舉整理無抵押內外債款之新債六萬萬元、交通部整理案中、提出歸入財部一併整理之無抵押內外債款二萬一千餘萬圓、共計亦爲八萬萬圓、）將來關稅增收之款。上項內外債權者。必起而競爭。取爲担保。予彼予此。均有窒礙。特平辦理。擬請由政府不分畛域。即以關稅增



收餘款爲基金。發行新債八萬萬圓。舉無抵押之內外各債。同時整理之。化零爲整。以新易舊。在政府積累一清。財政有發展之望。而債權担保確實。本息無延期之虞。實屬兩利也。至各省自募省債。無確實抵押者。雖無詳細報告。然當不出二萬萬圓以外。茲爲中央與各省兼籌并顧計。擴充新債額數爲十萬萬圓。所有財政部所管無抵押債款約六萬萬圓。交通部所管無抵押債款約二萬萬圓。及各省無抵押省債約數二萬萬圓。概行清理矣。擬具辦法如左。

此次關稅會議增收二五進口稅。據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所載。應增之數。爲國幣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圓。以之充十萬萬圓整理新債之基金。固屬不敷。然據財政部整理案所載。照馬凱條約裁厘加稅至十二五之結果。每年可增七千八百一十八萬八千餘圓。惟厘金係各省收入。遽予裁撤。必生反動。故必另謀抵補之法。以免實行困難。查各省厘金。每年收入總額爲五千零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二圓。(此係民八預算數目、近年尙無報部確數。但據調查所知實收之數、不過三千餘萬圓耳、)擬將此數。由增收關餘內扣除。分配各省。抵補裁厘之損失。尙餘二千七百九十五萬七千餘圓。合之二五加稅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圓。共計五千二百三十八萬五千餘圓。加以海關償還舊稅每年餘款

遞加之數。及因商業發達自然增加之數。以之充新債基金。實綽有餘裕。除將增稅後。每年關稅收入償付舊稅餘數。及發行十萬萬新債。每年還本付息後餘數。另表說明外。所有主張發行十億新債。以增收關餘爲基金。整理無担保內外債款理由。不敢自信。敬候裁決。

(一) 附增加關稅後償還新舊各債數目表。

(二) 附擴充新稅年限還本付息及關稅淨餘數目表。

(三) 附整理內外債款六厘公債條例草案。

(一) 增加關稅後償還新舊各債數目表

年 份	關稅淨收數	關稅應還舊債數	關稅餘數	新債付息數	新債還本數	新債現存數	關稅淨餘數
民國十五年	一五八、二四八	九〇、三七六	六七、八七二	六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七、八七二
十 六	一六〇、二四八	八四、一三三	七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	一六、一一五
十 七	一六二、二四八	八五、四二二	七六、八二六	六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	一六、八二六
十 八	一六四、二四八	八一、一〇七	八三、一四一	六〇、〇〇〇	無	九八	一三、一四一
十 九	一六六、二四八	七六、八七〇	八九、三七八	五八、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	一〇、五七八
二 十	一六八、二四八	六五、六八八	一〇二、五六〇	五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二	四、四九六
二 一	一七〇、二四八	六五、二五三	一〇四、九九五	五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八	九、七九五

(註一) 關稅淨收數。係假定自民國十五年起。增加稅則至十二·五後。各年份應收之淨數。民國十五年應收淨數。爲

(一)	十四年淨收數	一〇三、八六三、〇〇〇元	此數係根據總稅務司十三年收入報告之數加商業發達所增之數
(二)	二五附稅應增數	二四、四二、〇〇〇元	此數係根據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所定
(三)	裁厘加稅抵補厘金後應餘數	二七、九五七、〇〇〇元	此數係根據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擬定裁厘加稅後應增七千八百一十八萬八千餘元除去民八預算規定厘金收入五千零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元所餘之數
(四)	商業發達應增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加稅則後假定每年增加二百萬元較前各年實增數當減少百萬
	十五年淨收數	一五八、二四八、〇〇〇元	以後每年增加商業發達應增數二百萬元至民國三十年止

(註二) 關稅應還舊稅數。前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張英華與法顧問寶道所列。大略相同。茲因寶道所列之數。較爲詳細。用採錄之。

(註三) 關稅餘數中。本應擬除核准指撥之經常政費。每年約銀二百萬元。但本表未曾扣除。

(二) 擴充新稅年限還本付息及關稅淨餘數目表

年 份	關稅餘數	新債付息數	新債還本數	新債現存數	關稅淨餘數
民國十五年	千元 六七、八七二	千元 六〇、〇〇〇	無	千元 一〇〇〇	千元 七、八七二

十四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

十四年整理内外債款計畫

十六年	七六、一一五	六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	一六、一一五
十七年	七六、八二六	六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	一六、八二六
十八年	八三、一四一	六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	二三、一四一
十九年	八九、三七八	六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	二九、三七八
二十年	一〇二、五六〇	六〇、〇〇〇	無	九八	二二、五六〇
二十一年	一〇四、九九五	五八、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	二六、一九五
二十二年	一一六、七一〇	五七、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三	二九、一一〇
二十三年	一一八、九八五	五五、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	三三、一八五
二十四年	一二一、二六一	五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六	二七、二六一
二十五年	一二三、六三六	五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二	三二、〇三六
二十六年	一二五、九一二	四九、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七	二六、七一二
二十七年	一二七、六二〇	四六、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二	三六、四二〇
二十八年	一三四、六二七	四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	三一、四二七
二十九年	一三六、六三四	三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	三七、〇三四
三十年	一四六、七三一	三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三	四〇、七三一

千元

三十一年	一四六、七六八	三一、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六	四四、九六八
三十二年	一四六、七七六	二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八	三九、一七六
三十三年	一五四、九四八	二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	五二、一四八
三十四年	一五四、九四八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九四八
三十五年	一七三、二四八	一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〇、六四八
三十六年	一七三、二四八	六、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	五六、六四四

(註)前表新債還本。係十八年償清。若照本表擴充爲二十二年。則每年餘數遞加。尙可另舉公債二萬萬圓或三萬萬元。以作裁兵款項。至裁兵款項。究需若干。應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

(三)整理內外債款六厘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內外債款起見。發行公債以十萬萬圓爲額。定名曰整理內外債款六厘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用抽籤法。分十五年償還。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全數償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十二月十日在相當地點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貯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換回內外債款。並無折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五種。

一、萬元

二、千元

三、百圓

四、十圓

五、一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付本息之日起。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自公佈日施行。

年月	付息數	還本數
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三千萬元	
十二月	三千萬元	

十四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

十六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十七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十八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十九年 六月	十二月	二千九百四十萬元	二千萬元
二十年 六月	十二月	二千八百八十萬元	二千萬元
二十一年 六月	十二月	二千七百六十萬元	四千萬元
二十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二千六百四十萬元	四千萬元
二十三年 六月	十二月	二千四百九十萬元	五千萬元
二十四年 六月	十二月	二千三百四十萬元	五千萬元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二年六月	
二千三百四十萬元	二千一百六十万元	一千九百八十万元	一千七百七十万元	一千五百六十万元	一千二百九十万元	六百九十万元	三百六十万元	
六千萬元	六千萬元	七千萬元	七千萬元	九千萬元	九千萬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二千元	

十八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

附表兩紙

我國外債。起於同治六年。征勦捻匪。由左宗棠向滬外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而內債則始自昭信股票。甲午庚子以後。庫藏空虛。民力凋敝。資金無從籌集。新政勢難緩圖。路電兩項借款。數目最鉅。自清光緒二十四年。迄民國三四年間。爲大借外債時期。嗣以局勢轉換。外債不易募集。乃於民國八九十年。廣借內債。以資應付。是爲內債極盛時期。現在內債方面。不外內國公債。銀行債款。國庫證券。三宗。計欠銀二萬六千餘萬元。再加交通部所管無確實担保內債約一萬萬元。計共欠三萬六千餘萬元。外債方面。除有確實担保者外。姑弗具論。其無確實担保者。屬於財部所管約三萬萬元。屬於交通部所管約一萬餘萬元。計共四萬餘萬元。統內外兩債合併計算。其總額約在八萬萬元左右。舊北京政府曾經設會整理。已歷六稔。卒以整理辦法。未能與各國一致妥洽。迄今仍爲國際上一大懸案。國民政府現已統一中國。對於此項債務。自應分別性質。予以承認。繼續整理。以資解決。國民之負擔。庶幾日益減輕。政府之信用與能力。亦日益昭著。此後建設事業。需款孔亟。儘所發債票。能在國外市場。暢行無阻。則外債之募集。易如反掌。此鑒於國際之形勢。與我政府來日之設施。對於外債不能不亟求整理者也。

年來戰事紛乘。上下交困。預征錢糧。則民力已殫。勒墊鉅賞。則商情惶急。凡此種種。困於舊政府舊軍閥之橫征暴斂。殆難縷數。我國民政府成立以還。募集公債。達三萬萬餘元。國民之踴躍輸將。助成革命。於斯可知。惟是民力有限。亟宜培養。滋其生殖。以前之中法振業銀行。中義農義銀行。北京商業銀行。中華儲蓄銀行。業經相繼關閉。勸業蒙藏諸行。本年亦復停兌。匯業甚至歇業。揆厥原因。雖非盡受政府借款之累。而商情凋疲。物力艱難。於此想見。此時若不厚蓄民力。不僅銀行之生命將絕。而工商業亦將有破產之虞。一旦爲改革者所乘。其禍患將至於不可收拾。此鑒諸國內環境之情勢。對於內債不能不亟求整理者也。內外債同時整理。原爲本計畫唯一主張。惟各國意見差遲。恐有頓挫。

如整理會計。美法日三國。對於我國計畫。財交兩部直接負責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應入整理。無異議。惟承認保證二者。我主範圍較廣三國主較廣。此其不同之點。英義雖未詳言。而於內外債之整理。亦無異議。惟和初假定債額爲十萬萬元。內債固在其中。後之整理計畫定債額爲五萬萬元。明言不包括內債。至英欲俟路保保證準備金解決再議。並注意賠償損失之款。美及日本。對於賠償損失。有先定數目之意。尤各不同。

不如割撥相當債券。將內債提出。先行整理。俾蘇民困。至外債因各該國經濟上之需要。或特種關係。容或帖然就範。達併案整理之目的。亦未可知。然我國民政府與舊北京政府所處地位不同。對於該項債務。所能承認之範圍。與整理之方法。自亦有異。不能以整理會所定計劃。爲基本主張。謹將管窺所及。酌定承認舊債之

原則。與整理之方法數條。分別論列如次。

甲承認舊債之原則。

本原則所承認之債務。以

(A) 舊財政部直接訂借之債務。

(B) 中央機關訂借之債務。經舊財政部承認負責或保證償還者。

(C) 舊交通部及其附屬機關之無担保及無確實担保債務。不能以其收入整理者。

(D) 外國政府或私人之賠償要求。經舊外財兩部正式承認者四種。

為範圍。照左列原則。審核明確。分別償還。

一、內外債券。悉依最近三年中外市場交易平均價格為標準。承認償還。

(註) 一該項債券。在市場流通之價格。為持券人取得此項債券所付之代價。現承認償

還。自祇能以實付代價為標準。因交易價格。時有漲落。茲以最近三年之平均價

格為標準。比較切近事實。

(註) 二如善後借款債票。以外國交易最繁盛之倫敦市場交易價格為標準。九六公債。

以中國交易最繁盛之上海市場交易價格為標準。

二、內外借款。在國民政府成立前所借者。照實收數承認其本金及四厘單息。原訂利率。在切實四厘以下者。照原訂利率計息。其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所借者。照實收數承認其本金。及原合同規定之利息。

(註)如四厘借款等。其性質係助長中國內亂者。不應承認。其餘政治借款。實業借款。未經在中外市場發行債票者均照此辦理。

三、外國政府或私人之賠償。要求經舊政府承認者。承認償還。不給利息。

(註)此外一切欠薪等項。概不承認。

四、本原則對內外債務。應給利息。自實收債款時起算。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註)如此項整理債務計畫。在十八年十二月以後。始得某債國同意者。應付利息。亦以十二月為止。以後不再給息。

乙整理舊債之方法。

照上列原則審核之結果。應行承認償付之債務。當以關稅增加收入為基金。發行整理公債。分別償付其本息。查海關新增關稅。約計全年三千萬元。除金融長期賑災裁兵三種費積基金。年約一千萬元外。尚餘二千萬元。足以撥充整理公債基金。茲將整理方法

分列於左。

一、發行四釐債券五萬萬元。前十年祇付利息。每年付息二千萬元。後二十年分期還本。每年還本二千五百萬元。利隨本減。

(註)發行公債五萬萬元額數較整理會減少三萬萬元。利率定為四釐。亦較整理會稍有出入。

二、發行無利債券三萬萬元。自第三十一年起。分十年還本。計還三千萬元。

(註)如以前所發定期國庫券。其實質與無利債券相同。

三、甲項一二三諸條所承認之本金。及賠償要求。均折合銀元。以相等額面之四釐債券償付之。

(註)各國債務所用貨幣。原不一致。悉予折合銀元。較為劃一。但各國對於償還債務意見。有主內償用銀元。外償用美金者。如有必要。不妨照多數債權國意思。將外債悉用美金計算。

四、甲項一二兩條債務所生利息。均折合銀元。以相等額面之無利債券償付之。

(註)該項債務。結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既照利不生利之原則。給予單利

。則償還此項利息之債券。當然再無利息可言。

以上所列承認原則與整理方法。雖不敢謂爲盡善盡美。但發行公債五萬萬元。無利債券三萬萬元。及償付公債。利息四萬一千萬元。共計十二萬一千萬元。而整理會計畫。則須發行公債八萬萬元。償付息金七萬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元。計共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元。兩相比較。本計畫實施之後。可節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元似於國計民生。大有裨補。茲將整理會還本付息表。與本表詳細對照。當易明瞭。苟能毅然決然。在關稅增收項下。每年劃出二千萬元。爲付息基金。俟十年後。每年增撥二千五百萬元。爲還本基金。發行新債。償還舊債。在政府尙非困難。而中央所負一切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務。胥於是一律清償。嗣後國際金融。既無隔閡。利用外資。開發實業。國富民強。於此兆基。卽內債募集。亦復易易。除舊佈新。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新 整 理 公 債 還 本 付 息 表

年份	每年債務基金數目	餘款本金	還本率	付息數目	還本數目	每年還本付息總數
1927	30,000,000.00	800,000,000.00	3%	21,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1928	"	794,000,000.00	"	23,820,000.00	1,100,000.00	29,950,000.00
1929	"	787,600,000.00	"	23,637,000.00	6,300,000.00	29,937,000.00
1930	"	781,600,000.00	"	23,448,000.00	6,500,000.00	29,948,000.00
1931	"	775,100,000.00	"	23,253,000.00	6,700,000.00	29,953,100.00
1932	40,000,000.00	768,400,000.00	4%	30,736,000.00	9,200,000.00	39,936,000.00
1933	"	759,200,000.00	"	30,368,000.00	9,600,000.00	39,968,000.00
1934	"	748,600,000.00	"	29,984,000.00	10,000,000.00	39,984,000.00
1935	"	739,600,000.00	"	29,584,000.00	10,400,000.00	39,984,000.00
1936	"	729,200,000.00	"	29,168,000.00	10,800,000.00	39,968,000.00
1937	"	718,400,000.00	"	28,736,000.00	11,200,000.00	39,936,000.00
1938	"	707,200,000.00	"	28,288,000.00	11,700,000.00	39,988,000.10
1939	"	695,500,000.00	"	27,820,000.00	12,100,000.00	39,920,000.00
1940	"	683,400,000.00	"	26,336,000.00	12,600,000.00	39,936,000.01
1941	50,000,000.00	670,800,000.00	5%	33,540,000.00	16,400,000.00	49,940,000.00
1942	"	654,400,000.00	"	32,720,000.00	17,200,000.00	49,920,000.00
1943	"	637,200,000.00	"	31,860,000.00	18,100,000.00	49,960,000.00
1944	"	619,100,000.00	"	30,955,000.00	19,000,000.00	49,955,000.00
1945	"	600,100,000.00	"	30,005,000.00	19,900,000.00	49,905,000.00
1946	"	580,200,000.00	"	29,010,000.00	20,800,000.00	49,910,000.00
1947	"	559,300,000.00	"	27,965,000.00	22,000,000.00	49,965,000.00
1948	70,000,000.00	537,300,000.00	"	26,865,000.00	23,100,000.00	69,965,000.00
1949	"	492,200,000.00	"	24,710,000.00	24,200,000.00	69,910,000.00
1950	"	449,000,000.00	"	22,450,000.00	24,500,000.00	69,950,000.00
1951	"	401,500,000.00	"	20,075,000.00	24,900,000.00	69,975,000.00
1952	"	351,600,000.00	"	17,580,000.00	25,400,000.00	69,980,000.00
1953	"	299,200,000.00	"	14,960,000.00	25,000,000.00	69,960,000.00
1954	"	244,200,000.00	"	12,210,000.00	24,700,000.00	69,910,000.00
1955	"	186,500,000.00	"	9,325,000.00	24,600,000.00	59,925,000.00
1956	"	125,900,000.00	"	6,233,000.00	23,700,000.00	69,935,000.00
1957	"	62,200,000.00	"	3,110,000.00	22,200,000.00	65,310,000.10
	共 計			753,813,000.00	300,000,000.00	1,553,813,000.00

整理內外債四厘債券還本付息表

年份	債 本	付 息	還 本	本 息 總 數
1	5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25,000,000,00	45,000,000,00
12	475,000,000,00	19,000,000,00	“	44,000,000,10
13	450,000,000,00	18,000,000,00	“	43,000,000,00
14	425,000,000,00	17,000,000,00	“	42,000,000,00
15	400,000,000,00	16,000,000,00	“	41,000,000,00
16	375,000,000,00	15,000,000,00	“	40,000,000,00
17	350,000,000,00	14,000,000,00	“	39,000,000,00
18	325,000,000,00	13,000,000,00	“	38,000,000,00
19	300,000,000,00	12,000,000,00	“	37,000,000,00
20	275,000,000,00	11,000,000,00	“	36,000,000,00
21	250,000,000,00	10,000,000,00	“	35,000,000,00
22	225,000,000,00	9,000,000,00	“	34,000,000,00
23	200,000,000,00	8,000,000,00	“	33,000,000,00
24	175,000,000,00	7,000,000,00	“	32,000,000,00
25	150,000,000,00	6,000,000,00	“	31,000,000,00
26	125,000,000,00	5,000,000,00	“	30,000,000,00
27	100,000,000,00	4,000,000,00	“	29,000,000,00
28	75,000,000,00	3,000,000,00	“	28,000,000,00
29	50,000,000,00	2,000,000,00	“	27,000,000,00
30	25,000,000,00	1,000,000,00	“	26,000,000,00
31		410,000,000,00	500,000,000,00	910,000,000,10

附註 本債本息共洋九萬一千萬元加整利公債三萬萬元合計本息十二萬一千萬元

十九年整理內外債款計畫

附表三紙

關於整理內外債款。予於十四年十八年均極詳密之計畫。貢獻國人。其時軍事倥傯。籌款不暇。遑言還債。且社會之經濟現狀。政府之財政情形。雖復捉襟露肘。時現竭蹶之態。而移東補西。差足以苟安夕旦。今則時異勢殊。內國銀行。因承募債款。整濟政府之結果。早陷於進退維谷之地步。而一年以來。金價騰貴。世界之金融狀況。迥非昔比。吾國外債。亦有水漲船高之勢。不於此時爲整個之整理。則人民負擔。有加無已。國庫支出。愈見繁重。將何以善其後耶。根據上述理由。內外債款。亟應併案整理。以資結束。查十八年發行整理公債五萬萬元。原擬指定新增關稅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現查該項餘款。又已撥充編遣庫券關稅公債。關稅庫券等基金。自應另籌的款。以資抵補。查停付俄國賠款年約二千七百餘萬元。雖擬撥作教育基金等用。詳細查核。尙不無通融移撥之餘地。茲擬將整理公債五萬萬元改爲年利三厘。即在俄款內提出一千五百萬元充作全年付息之用。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止。共十年。按年祇付利息。暫不還本。又查自民國三十年起。償還各國庚款。陸續完畢。年可騰出關款約二千七百餘萬元。至五千六百餘萬元。即可全數指充還本付息基金。計自民國三十年。至四十四年。共十

五年。本息均可清償。茲將本計畫所定償還辦法。分別列表於次。

(一) 各國庚款完畢年份。及最後一年應付數目表。

(二) 各國庚款完畢後。每年騰出基金。合成銀元數目表。

(三) 整理內外債三厘公債。還本付息數目表。

如是則於二十五年間。即可償清三厘公債五萬萬元。至十八年計畫發行無利公債三萬萬元。仍可照辦。即自上項五萬萬元公債償清後。騰出關款充作基金繼續償付。其償還辦法。仍照十八年計畫。以十年為限。總計兩種整理公債。總額八萬萬元。可於三十五年間。全數清償。本計畫所得結果。較整理會償付本息。須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元。可節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元。實於國計民生。兩有神益。用特書之。告我國人。

各國庚款完畢年份及最後一年應付數目表 (1)

國別	完畢年份	最後一年應付金額	折 合 率	折 合 國 幣 類
俄	民國30年	1528,634, 665 鎊	每鎊合 18 元	約 27,515,000,一
美	民國35年	1919,967, 100 美金	每美金合 3.50 元	約 6,720,000,一
法	民國37年	20,879,686, 998 佛郎	每佛郎合、14 元	約 2,926,000,一
比	民國31年	2,499,357, 237 佛郎	每佛郎合、14 元	約 250,000,一
義	民國38年	7,840,959, 328 佛郎	每佛郎合、14 元	約 1,098,000,一
日	民國35年	398,897, --- 鎊	每鎊合 18 元	約 7,091,000,一
英	民國35年	596,481, 287 鎊	每鎊合 18 元	約 10,737,000,一
荷	民國30年	110,343, 654 佛樂林	每佛樂林合、9 角	約 99,000,一
葡	民國30年	1,087, --- 鎊	每鎊合 18 元	約 20,000,一
西	民國30年	39,861, --- 佛郎	每佛郎合、14 元	約 6,000,一
瑞 挪	民國30年	740, --- 鎊	每鎊合 18 元	約 13,000,一

各國庚款完畢後每年騰出基金合成銀元數目表(2)

年 份	國 別	本年加入金額	本年共計金額
30	俄 荷 葡 西 瑞 挪	27,653,000,--	27,653,000,--
31	比	250,000,--	27,903,000,--
32		250,000,--	27,903,000,--
33		250,000,--	27,903,000,--
34		250,000,--	27,903,000,--
35	美 日 英	24,548,000,--	52,451,000,--
36	美 日 英	24,518,000,--	52,451,000,--
37	法	2,926,000,--	55,377,000,--
38	義	1,098,000,--	56,475,000,--

整理內外債三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3)

年次	年份	債本	賠款基金	還本率	償還本金	償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餘欠數
1	民國20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2	民國21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3	民國22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4	民國23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5	民國24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6	民國25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7	民國26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8	民國27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9	民國28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10	民國29年	500,000,000,-	15,000,000,-	無	無	15,000,000,-	15,000,000,-	無
11	民國30年	500,000,000,-	27,653,000,-	2%	1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餘 2,653,000,-
12	民國31年	490,000,000,-	27,903,000,-	2%	10,000,000,-	14,000,000,-	24,000,000,-	餘 3,203,000,-
13	民國32年	480,000,000,-	27,903,000,-	2%	10,000,000,-	14,000,000,-	24,000,000,-	餘 3,503,000,-
14	民國33年	470,000,000,-	27,903,000,-	2%	10,000,000,-	14,000,000,-	24,000,000,-	餘 3,803,000,-
15	民國34年	460,000,000,-	27,903,000,-	2%	10,000,000,-	13,000,000,-	23,000,000,-	餘 1,103,000,-
16	民國35年	450,000,000,-	52,451,000,-	8%	40,000,000,-	13,000,000,-	53,000,000,-	欠 1,049,000,-
17	民國36年	440,000,000,-	52,451,000,-	8%	40,000,000,-	12,000,000,-	52,000,000,-	餘 151,000,-
18	民國37年	430,000,000,-	55,377,000,-	9%	45,000,000,-	11,000,000,-	56,000,000,-	欠 727,000,-
19	民國38年	420,000,000,-	56,475,000,-	9%	45,000,000,-	9,000,000,-	54,000,000,-	餘 1,725,000,-
20	民國39年	410,000,000,-	56,475,000,-	10%	50,000,000,-	8,000,000,-	58,000,000,-	欠 1,925,000,-
21	民國40年	370,000,000,-	56,475,000,-	10%	50,000,000,-	6,000,000,-	56,000,000,-	欠 425,000,-
22	民國41年	325,000,000,-	56,475,000,-	10%	5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餘 1,075,000,-
23	民國42年	180,000,000,-	56,475,000,-	10%	50,000,000,-	3,000,000,-	53,000,000,-	餘 2,575,000,-
24	民國43年	80,000,000,-	56,475,000,-	10%	50,000,000,-	2,000,000,-	52,000,000,-	餘 4,075,000,-
25	民國44年	30,000,000,-	56,475,000,-	6%	30,000,000,-	900,000,-	30,000,000,-	餘 25,575,000,-

55

5580 =

2060